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告 李啟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逸軒